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小字第461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葉特琨

被告 洪國華

皇倫國際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初善琳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陳報已與被告和解，是有待調查事項，需再開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書 記 官 劉企萍